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等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草原、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指鉴定评估机构或委托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

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其主要内容包括：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鉴定污染物性质；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筛选并给出推荐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计算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发现有涉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直接选定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评估，也可以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后共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如需要修复的，出具修复方案。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可以从兵团、师市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院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六条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有与其鉴定评估业务相对应的资质。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应当经兵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鉴定工作。

第七条 鉴定评估机构和鉴定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主要领域包括：

（一）污染物性质鉴定，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物质、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鉴定，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以及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废物致植物、动物损害鉴定评估；

（二）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造成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资源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三）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污染物质排放或者泄露造成环境空气或者室内空气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因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造成农田、矿区、居住和工矿企业用地等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五）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资源和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因生态破坏而造成的生物资源与生态系统功能损害的鉴定评估；

（六）其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包括由于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等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第九条 委托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应向其出具委托书，明确鉴定评估事项、鉴定评估用途、鉴定材料、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定评估，并对所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十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兵团没有相关收费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移交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影像以及其他鉴定评估等材料，并对所提供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评估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依法依规对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鉴定评估材料保密。对需要归还的鉴定评估材料，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的约定及时归还委托人。

第十二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在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评估材料基础上开展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文献查阅、遥感影像分析等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鉴定评估完成后，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鉴定评估文书。

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书、修复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加盖鉴定评估机构的鉴定评估专用章，并由实际的鉴定评估人签名；专家意见应当由接受委托的专家本人签名。

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应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于可以修复的，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于可以部分修复的，应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第十四条 鉴定评估文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可以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评估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评估文书上进行，并盖章确认。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评估文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原意。

第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要求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对鉴定意

见、评估报告、修复方案的内容进行说明、解释。

在赔偿磋商过程中，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赔偿权利人或指定部门或机构的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在诉讼过程中，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依法出庭质证。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实施结束后，赔偿权利人可以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跟踪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实施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第十七条 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委托人可以终止鉴定评估：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评估文书的；

（二）在不具备相应鉴定评估资质、能力的情况下，采取隐瞒、欺骗等方式获得委托的；

（三）鉴定评估过程中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

（四）在鉴定评估过程中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五）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存在其他主观过错导致鉴定评估终止的。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活动中委托鉴定评估的，经协商一致，可以不预先支付鉴定评估费用。经磋商达成协议的，由协议确定承担鉴

定评估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鉴定评估费用；进入诉讼程序的，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由人民法院认定承担人。

第十九条 鉴定评估机构及其鉴定评估人员、专家等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活动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委托人应当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或反映情况。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通报或反映情况后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

第二十条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等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